人的宗教-人類偉大的智慧傳統

一、前言

在漫長的時間長河中,宗教信仰的出現,無疑是人類歷史中出現極度閃耀的光,指引著人們遵循的腳步,在人類世界中,若說宗教信仰是屬心靈層面的,那它們至少領先物質數千年。專書作者休斯頓. 史密斯——位出生於來華傳教的傳教士家庭的美國宗教權威—認為在天涯若比鄰、世界地球村時代,要了解不同文化背景的人,最好的切入點,就是了解其信仰,以此為基礎,介紹了印度教、佛教、儒家、道家,伊斯蘭教、猶太教、基督宗教、原初宗教,書中未批判、也未對各宗教作評等排名,以輕鬆口吻、嚴謹的態度描述各宗教信仰的精神價值。

二、專書摘要

- (一)印度教:不反對人們追求享樂、財富、名譽及地位,其認為 追求世俗的享樂、名利,終將無法令人滿足,而這種不滿足將促使人 們轉向追求善的永恆;永恆可透過知、愛、業、修等瑜伽方式修練求 得,修練方式則以因材施教及其位處人生階段不同作選擇。
- (二)佛教:佛為覺醒之義,佛陀出身尊貴,在優渥無虞的環境中, 因見他人的老、病,立志尋找生命的奧秘,並以類似印度教的修練方 式覺醒。佛陀務實的為改善當時社會欠缺不足的部分,以對人平等、

破除權威、反對儀式方式宣傳其價值精神。

- (三)儒家:代表人物至聖先師孔子,儒家思想為孔子集彙先代思想而成;作者認為從廣義的宗教定義來說,儒家亦屬宗教;孔子教育概念把人塑造成君子,其內容包含仁、禮、德、文;面對春秋亂世,孔子提出匡世之道為君君、臣臣、父父、子子。
- (四)道家:代表人物老子、莊子,推崇自然無為,相信上善若水、不與人爭減少衝突。作者將道家分成哲學的道家、養生修練的瑜伽道家、儀式的鬼神道家(即一般所稱道教)。道家出世與儒家入世精神共同影響中華文明至深。
- (五)伊斯蘭教:承自亞伯拉罕系宗教,於先知穆罕默德於當代爭戰中建立,認為當自身受到侵略,可以武力戰爭保衛;代表典籍可蘭經教導信徒信仰宣告、禱告、慈善、遵守齋月、朝聖,是伊斯蘭教徒生活指導典範。
- (六)猶太教:信仰單一的神,相信神是絕對的善,無任何人性缺失,因為神的絕對性,人類倚靠神追求生命的善才顯得有意義。進而造就猶太人敢於追求其認為對的義行,猶太歷史中諸多先知因神的啟示告誠君王莫行不義的進諫事件,為追求義行的實踐。
- (七)基督宗教:流傳最廣、信徒最多的宗教(包含羅馬天主教、 東正教、新教),耶穌從受聖靈影響,以言行感召信徒,經過十字架

上的負罪死亡,復生顯現,再由擊信的信徒建立教會並廣泛宣教流傳,基督宗教承猶太教,但其更注重宣傳神的慈悲、救贖。

(八)原初宗教:流傳時間較前述宗教信仰更久,目前仍存在非洲、澳洲、東南亞…等地,其特點為以口述流傳歷史。

三、心得感想

宗教常被歸類於人文倫理學科,它指引、規範人們思想行為,也 常有超自然的現象,從東方的佛教、道教(如扶鸞、乩童、通靈)至西 方的基督宗教(如治療病患、驅鬼)都有,但各宗教的創始者或代表們 似乎有志一同的都不會刻意在人們面前,展示其擁有的超自然能力, 為的是預防人們把應注意的焦點錯擺放在附屬的超自然現象、能力 上,宗教告訴我們應注意的焦點,除了引導我們思想言行的典範外, 其最瑰麗的應屬最終的生命奧秘,而這最瑰麗的寶藏僅能靠自身依循 其教導經歷體驗,吾人認為宗教除了是指引、庇護外,更是實踐。

基督指引的天堂、佛陀無法以言語告知的深奧覺醒、老子無法言語文字指出的道,都顯示出人類的語言、文字遠不及心靈的活躍。印度教徒說:「一般人心靈運動的規律性,是有點像一隻發狂的猴子在籠子內騰跳一般。不,更有過之呢;乃是像一隻喝醉了的、發狂了的猴子的騰跳。就算是這樣我們還是未曾表達出它的不安性;心靈像是一隻的得了舞蹈症喝醉了的發狂的猴子。…心靈像剛被黃蜂咬過,得

了舞蹈症喝醉了的發狂的猴子」(專書第65頁),有試著讓自己心靈靜下來(靜坐)過的人,應該都不會否認印度教徒對心靈活躍的描述。我們再看看山海經·東山經對犰狳的描述:「有獸焉,其狀如蒐而鳥喙,鴟目蛇尾,見人則眠…」。白話文翻譯大約如下:犰狳,外形像兔子,有鳥一樣的嘴,貓頭鷹般圓圓的眼睛,蛇一般的尾巴,一旦遇到危險,便會全身捲曲。這裡的「見人則眠」的「眠」字,在古代除睡眠之意也通捲曲、捲縮之意,因古時文字未如現代繁備,一字多義情形普遍。這種情形也間接說明了文字語言要精確的表達出人的所有想法、感覺是有其困難度的。佛教的拈花微笑,不立文字,或許也間接說明相同的情形。

死亡之神提出一個更深刻的質疑:「你能夠期待誰來了解如佛陀 所掌握的那麼深奧的真理呢?無法用語言來說的啟示怎麼能譯成文 字…」,佛陀回答:「總有一些人是會了解的」(專書第117、118頁), 要把無法用言語文字表現出的,讓人知道了解是困難的,要讓人遵循 並去追求他們不知道的,更是難上加難,由此可推知弘法對佛陀自己 並非易如反掌之事,有可能有人會懂,但有可能徒勞無功,但可以確 定的是形勢是艱難的,除了上面談到的困難,佛陀弘法尚要面對當時 的權勢,佛陀要作的是影響到他們的權勢地位利益,然佛陀仍作他認 為該作;耶穌的教會於創立之初,宣教時亦遭受當時政權的迫害,然 使徒們依舊不畏艱難的宣揚基督的福音,先知穆罕默德亦經歷戰爭的 困境,孔子教育其弟子於不得志的隱身遊歷中…,都在在告訴我們, 偉大如神佛,也有面對困境的時候,祂(他)們面對困難處境時,選擇 的是我們都知道應該這麼作,但不定會這麼作的道路。再細究其動 機,是為了芸芸眾生的我們,這是祂(他)們偉大的原因之一,其精神 是值得我們仿效的。

把猶太人從微賤抬高到永久性宗教上的偉大,乃是因為他們追求意義的熱情(專書第373頁)。從猶太人對追求意義熱情及信仰倚靠神的觀點來看,兩者相輔相成、相得益彰,這無意間養成猶太人隨時隨地,不管碰到何種困境,都能保持滿滿正能量的習慣,而這種習慣也隨著宗教開枝散葉,傳給部分的基督宗教、伊斯蘭教信徒。猶太教信徒相信,他們所遭遇的一切,不論是順境抑或逆境,皆是神的安排,逆境是神(同意)給予的試煉,是為彌補個人的不足,如此在面對逆境時皆能以正面態度面對,如同聖經詩篇第二十三篇第四節:「我雖然行過死陰的幽谷,也不怕遭害。因為你與我同在,你的杖,你的竿,都安慰我」,與孔夫子的不怨天、不尤人相呼應。

另外猶太人還有值得讓人注意的其他特點,這個特點是由前段述 及的對意義追求熱情所衍生出的,猶太人思考他們面對的處境、事 情,並給予意義,當事情不符合他們的意義時,他們會挺身出來設法 改變,所以在猶太人歷史,有多次先知不畏權勢,勸諫君王的案例; 把這個特點套用於我們自己,我們習慣的堅持、乃至於我們周遭、我 們已經很習慣的習俗、法規,是否仍有當初的合理性、必要性,它們 都沒隨時間推移而顯得荒謬嗎?亦或只是我們懶得改變的藉口?

各宗教於其當代創立(或改革)時,大抵皆有近代才萌芽發展的「人人平等」概念,近代平等觀念一直到法國大革命後,才漸漸為普世價值,宗教的平等觀念足足早了幾千年之久;佛陀打破印度四種姓的不平等,認為佛性人人具之,人人皆可加入其僧團、孔子的淑世,其對象是平民百姓,非為貴族君王、基督宗教認為神對人一視平等,先知穆罕默德在伊斯蘭教創立之初,亦改善當時婦女社會地位,賦予她們更多的平等。

綜觀宗教領袖在世時,他們最常作的事,應是把時間精力花費在教導、宣法等利益眾生世上;佛陀覺醒後的四十幾年中,殷殷切切的宣講其覺知之法,一直到其離世;耶穌在經過四十天魔鬼的試探後,也一直宣講其福音,直到他上了十字架,仍繼續著;孔子在魯國掛冠離去後,仍不忘其匡國淑世志業,繼續將其理想傳教予下一代流傳;老子亦在神秘的消匿之前,留給後世其經典之作。他(祂)們服務奉獻為人群、社會、國家盡心盡力的精神是身為後輩的我們當效法的。

或許會有人質疑佛家教人把注意焦點放在來世,其對今生的態度

是消極的,但從佛說三世因果經「若問前生事,今生受者是;若問後生事,今生做者是。」來看,恐非如此,今生的所受所得已因前世而定,但來世的果,尚待今生種的因,故吾人須從今世即做好,不待來世,這句話也隱藏另一個含意,即勸人當下作好自己能作、應作之事,不問、不看今世的結果如何,更廣遠的來看,即對人:吾人對某人好,他喜不喜歡我,不是我能掌控;對事:吾人盡力作應盡的責任甚或遠遠超過,事情結果好壞,非吾人能掌控,盡力過後,事情結果不應再營繞於心,以入世既出世的態度處世。

以出世又入世的態度處世,於自己行有餘力之際,當可效法各宗教創使人或代表的奉獻精神,回饋社會大眾,在這之前,須先強調行有餘力,佛陀於醒悟之前,曾以一天只進食極少的食物修行,這樣的修行並沒有讓他醒悟,還差點讓他死亡,其後他覺知到,給予身體所需使它能最有效的運作(專書第116頁)才有助於求道,由此可推知,回饋社會前,自己需先將本分內應盡責任完成,才不致讓自己變成須被幫助的對象。路加福音第二十二章第二十七節:「是誰為大?是坐席的呢?是服事人的呢?不是坐席的大嗎?然而,我在你們中間如同服事人的。」,耶穌告訴其門徒,耶穌自己在門徒中間是服務人的,孔子的從政是他的手段,改善人民戰亂生活,服務人群、社會、國家的,增進人民福祉才是他的目的。

世界的宗教,相似之處很多,吾人認為增進人類福祉是各宗教相同之處,方法或許不同,但目的一樣;公務人員服務誓言:「余誓以至誠,恪遵憲法與政法命令,以…公正…自持,關懷民眾,勇於任事…創新改革,與利除弊,為人民謀求最大福祉,…」,內容與宗教有許多相同之處,如以公正自持之於宗教倡提平等;關懷民眾之於宗教宣導的對象為人(有些宗教對象更廣);勇於任事之於宗教不畏困境宣法;創新改革,與利除弊之於基督宗教承改猶太教、佛教承改印度教;為人民謀求最大福祉更是兩者不言而喻的相同目的。然而我們的誓言與宗教在世俗的紛擾下,是容易被淡忘遺棄的,耶穌與佛陀在世宣法講道時,每隔一段時間,都要回歸獨處。當誓言漸漸被我們淡忘時,或許我們也該試著把它找回來,它不僅是誓言,亦是我們身處公務機關的心,是動力,是規範、是準則、是行動、是實踐。